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大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吴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由于吴先生的辞任将会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中缺少会计或财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先生的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先生将仍履行其公司董事会相应职务职责。辞任生效后，吴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吴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